十二) 其它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(单位名称)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治道楼修缮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治道楼修缮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498.49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7.77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华融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7 日